## 实习协议

甲方: 天津市天安怡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创新基地B7

乙方 (实习生): 李昭卓

联系电话: 13753563049

为明确甲、乙双方实习期间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自愿到甲方实习,并承诺实习期间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

第二条 甲方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和生产 经营的实际需要,并结合乙方的实际情况为乙方合理安排实习岗位及 实习工作时间。

**第三条** 乙方在甲方的实习时间为 <u>1</u>个月,即自 <u>2023</u> 年 <u>8</u>月 <u>1</u>日起至 <u>2023</u> 年 <u>9</u>月 <u>1</u>日止。

第四条 乙方在实习期间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遵守甲方各项的工作纪律及管理制度,按照甲方的安排开展实习期的工作:
- 2. 服从甲方对其实习指导人员的安排, 尊重并虚心接受实习指导人员的业务指导及日常管理, 努力学习:
- 3. 与甲方员工融洽相处,爱护甲方财产,保守甲方的技术和商业机密;
- 4. 如因乙方个人的过错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或是泄露技术秘密和商业机密而给甲方造成技术和商业利益损害,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 实习期间甲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纪律、安全责任、工作注意事项等。并为乙方提供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乙方的人身安全,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实习期间发生意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2. 甲方可以根据需要,调配乙方从事不同的实习岗位;如乙方由于个人能力和身体原因,不能参加正常的实习活动,或拒不服从甲方

工作安排、工作要求或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乙方实习活动并解除本协议。

3. 甲方应安排专门的指导人员对乙方进行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 并结合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学习专业知识、从事专业实践活动的机 会,并委派有关人员进行指导。

## 第六条 协议解除: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解除。如乙方欲提前解除本协议, 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告知原因,经甲方同意并在完成工作交 接后方可与甲方终止实习合同
- 2. 乙方如有违法行为、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解除本协议。

## 第七条 其它事项:

- 1. 甲、乙双方充分理解本协议下所建立的实习关系,不构成劳动合同关系。
- 2. 实习期间, 乙方在履行工作职责中、或利用甲方的资源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成果, 权益归甲方所有。
-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文本一式二份,甲、乙 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 (委托授权人):

乙方(签字)

冷略

2023年8月1日